

# 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标准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## 一、制定背景

根据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《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》《关于印发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改革意见的通知》《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原《北京市工程建设和房屋管理地方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》（京建发〔2010〕398号）已经不能适应我委标准管理需求，需重新制定。

## 二、制定过程

2021年10月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启动了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的制定工作。2021年11月形成《管理办法》初稿。经征求委内相关处室的意见，于2021年12月形成《管理办法》征求意见稿。

## 三、主要内容

《管理办法》共十章五十六条，主要包括总则、编制过程、备案和公开、宣贯和实施、复审、京津冀、罚则、附则等内容。

（一）明确标准制定范围和原则。结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实际，明确了“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标准的制定、宣贯、实施、复审适用本办法”和“坚持市场驱动、政府引导、企业为主、社会参与、开放融合的原则”。

（二）明确标准相关部门职责。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本行业标准化工作，开展地方标准化研究、标准体系建设，提出地方标准项目建议，组织地方标准制定、宣贯和复审，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，持续完善标准体系。

（三）明确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具体要求。地方标准编写应通过“北京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管理信息系统”提交全过程材料，明确了标准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批准、发布、备案和公开、宣贯和实施、复审等环节的具体内容和要求。

（四）明确京津冀地方标准编制原则。京津冀地方标准由三地住建部门共同组织制定，标准复审应遵循相应原则。

（五）明确了罚则。未按期完成地方标准报批工作的第一主编单位，在完成报批工作前不得申报新地方标准立项；按规定对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、行业和地方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理。